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768號

03 上訴人 謝仲瑜

04 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

05 上訴人 王翊展

06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07 魏緒孟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
09 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50
10 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理由

14 一、本件上訴人謝仲瑜主張：伊為裕堂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裕堂
15 公司）之債權人，持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民國106年
16 度司執字第1709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造
17 上訴人王翊展為裕堂公司之負責人，於96年間分別於第一審
18 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時間，各以裕堂公司名義貸與
19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082萬5,000元
20 （下稱系爭借款）予訴外人瑪莎露實業有限公司（原名盛業
21 鑑有限公司，下稱瑪莎露公司），迄今尚未還款，亦未收取
22 任何利息。裕堂公司無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系爭借款金
23 額超過裕堂公司淨值百分之40，王翊展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
24 1項規定，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負返還系爭借款之責，伊為保
25 全債權，自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裕堂公司行使權利等情，爰依
26 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命王翊展給付裕堂公司1,0
27 82萬5,000元，及加計自108年11月1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
28 判決。

29 二、王翊展則以：謝仲瑜並非裕堂公司債權人，其提起本件訴
30 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又伊雖為裕堂公司登記負責人，惟
31 實際負責人為該公司經理簡瑞宏，系爭借款為簡瑞宏所為，

與伊無關。且裕堂公司設立於96年5月24日，惟系爭借款中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2之借款，均在裕堂公司設立登記前，不受公司法第15條規定之限制。況依鑑定人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下稱鑑定報告），系爭借款遲至96年7月6日始逾越裕堂公司淨值百分之40，伊應僅就超過之數額131萬8,913元負返還之責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王翊展給付金額逾350萬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謝仲瑜該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命王翊展給付350萬元本息之判決，駁回王翊展其餘上訴，係以：謝仲瑜自訴外人鄭芳蘭、林作榮、史佳穎（下稱鄭芳蘭3人）受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3號、第43584號、第43585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嗣其持之聲請對裕堂公司強制執行未獲清償，並獲換發系爭債權憑證，自為裕堂公司之債權人。按公司之資金，除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或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40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於設立或變更組織登記前，由發起人或主要股東或其授權之人，為籌備設立或變更組織中公司所為之行為，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組織登記以後，自應歸由公司行使及負擔。裕堂公司雖設立於96年5月24日，惟其已將系爭借款中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借款列為公司債權，屬裕堂公司與瑪莎露公司間融資，於認定上開融資有無超過裕堂公司淨值百分之40時，亦應將上開2筆借款一併計入。鑑定報告認：裕堂公司股東間係約定出資6,000萬元，惟初期僅先出資1,000萬元，裕堂公司亦僅就1,000萬元辦理資本額登記。後續5,000萬元有2種會計處理方式，惟因股東間並未做成決議，倘後續5,000萬元係作負債（即股東往來）處理，則裕堂公司對瑪莎露公司之融資金額自96年5月23日起超過裕堂

公司淨值百分之40；倘後續5,000萬元係作權益(即預收股本)處理，則裕堂公司對瑪莎露公司之融資金額自96年7月5日起超過裕堂公司淨值百分之40等情，兩造均不爭執。另王翊展已陳明裕堂公司與瑪莎露公司股東有高度重疊，互有調借資金往來，並經股東同意，另依訴外人黃陳美能於另案(原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104號)之陳述，顯見裕堂公司與瑪莎露公司存有高度關連，基於尊重公司自治，王翊展辯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等語，堪予採取。故僅能寬認裕堂公司對瑪莎露公司之融資金額，自96年7月5日起方超過裕堂公司淨值百分之40。加以王翊展自承迄今尚未獲返還系爭借款，故裕堂公司附表一編號4所為之借款350萬元，即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謝仲瑜為保全債權，以其名義代位裕堂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請求王翊展返還350萬元予裕堂公司，並由謝仲瑜代為受領，即無不合。至王翊展辯稱伊僅就系爭借款超過裕堂公司淨值百分之40部分即131萬8,913元負返還之責等語，難認可採。從而，謝仲瑜請求王翊展給付裕堂公司350萬元本息，並由謝仲瑜代為受領，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謂「淨值」係指貸與企業為貸與行為時，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而言。貸與企業依上開規定計算融資金額是否超過其淨值百分之40時，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查原審參酌鑑定報告認定裕堂公司對瑪莎露公司之融資金額，自96年7月5日起始超過其公司淨值百分之40，惟裕堂公司9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編號3100、3110分別記載「資本(實收)」、「股本(登記)」均為「10,000,000」，編號3120記載「減：未發行股本(0)」(見第一審卷第125頁)，似無鑑定報告所稱「裕堂公司股

東間係約定出資6,000萬元，惟初期僅先出資1,000萬元，裕堂公司亦僅就1,000萬元辦理資本額登記」之情形，且鑑定報告所載：「若後續5,000萬元係作權益（即預收股本）處理」，既為預收股本，即非實收資本，此究係指裕堂公司以現金增資？抑或以債權轉增資？以此寬認裕堂公司之資本為6,000萬元，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資本維持及增資之相關規定？又上開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記載為913萬8,747元，則裕堂公司於貸與時其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各為若干？系爭借款是否超過或何時超過裕堂公司之淨值百分之40？均有未明，原審逕依鑑定報告寬認裕堂公司對瑪莎露公司之融資金額，自96年7月5日起超過裕堂公司淨值百分之40，尚嫌疏略，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另王翊展辯稱：史佳穎已退夥，且鄭芳蘭3人終止委任關係，其等並起訴請求謝仲瑜返還系爭債權憑證，謝仲瑜已非系爭債權之債權人等語，並提出債權委任收取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存證信函、民事起訴狀為證（見原審卷第19、315、316、339至343頁），而依協議書之約定，鄭芳蘭3人委任謝仲瑜行使系爭債權，將系爭債權讓與謝仲瑜，嗣於112年3月24日以謝仲瑜已無再以系爭債權為擔保，對外借款之必要為由，寄發存證信函予謝仲瑜，終止委託關係，並請謝仲瑜返還支付命令正本，由鄭芳蘭3人收回系爭債權，則謝仲瑜於鄭芳蘭3人請求其返還系爭債權憑證時，其與裕堂公司之間是否仍有系爭債權存在？謝仲瑜有無代位權？均待釐清。原審未遑細究，徒以王翊展上開所辯僅係謝仲瑜與史佳穎間就合夥結算之問題，不影響謝仲瑜受讓債權，非無可議。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1 法官 鄭 純 惠
02 法官 邱 景 芬
03 法官 管 靜 怡
04 法官 徐 福 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 雅 婷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